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已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议案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因国内外市场环境及国内资本市场变化等原因影响，导致交易各方就交易对价等核心条款无法达成一致，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较大的不确定因素。我们认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已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屈中标 

黄健雄 

马 平 

2018年11月22日